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I)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上限；**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edui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14年10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上限	5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7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設定10%的上限，有關上限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更新」及可予進一步「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c)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1,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上一次更新決議案」	指	於2014年7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更新10%一般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0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6月11日由當時全體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執行董事：

王玉棠先生 (主席)

李偉樂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美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陳麗兒女士

李樹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敬啟者：

- (I)重選退任董事；
(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上限；
及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上限；及(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結束時止。

因此，王玉棠先生及陳麗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玉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因彼之其他業務發展，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其規定董事會須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及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王玉棠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27,161,600港元（相等於271,616,000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8,080,0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3,580,800港元（相等於135,808,000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8,080,0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而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迫切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受10%一般上限所規限；及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10%一般上限，致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上限之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10%一般上限已更新兩次。現有10%一般上限為96,400,000股股份，即2014年7月18日（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自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認購合共96,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已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經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的10%一般上限授出之購股權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因此，本公司悉數動用經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的10%一般上限。

為向本公司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之靈活性，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10%一般上限進一步「經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8,080,0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不論是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則10%一般上限將重訂為135,808,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35,8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用上限」）。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8,080,000股股份計算，30%整體上限相當於合共407,42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4,000,000股股份。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連同經更新10%一般上限所產生的可用上限計算，可能須予發行最多289,808,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21.34%，因此，並無超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整體上限。除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經建議更新所更新的10%一般上限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當中1,358,08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為配合未來可能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50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所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份。倘本公司於未來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的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各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建議更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作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批准建議更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2014年10月27日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玉棠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2013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前，於2012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10月及1996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自1989年至1990年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基秀小學校長、自1990年至1993年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校長、自1993年至1995年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校長及自1995年至2010年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校長。彼曾擔任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直屬學校中央校董會的校董會成員約12年。自2004年至2009年期間，彼亦曾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3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服務合約，王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視乎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而定）。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從而令股東可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58,08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13,580,8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35,808,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於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時方進行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僅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載的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度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	10月	0.300	0.223
	11月	0.285	0.234
	12月	0.260	0.221
2014年	1月	0.238	0.205
	2月	0.210	0.182
	3月	0.218	0.192
	4月	0.205	0.178
	5月	0.184	0.148
	6月	0.197	0.165
	7月	0.255	0.172
	8月	0.275	0.210
	9月	0.310	0.205
	10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34	0.15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玉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將相應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據此經更新的限額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將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以(i)按其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9. 「動議：

- (a) 謹此藉增設1,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作出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4年10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號

17樓C座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4)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李樹輝先生。